

##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附件目錄(決議版)

|  |    |
|--|----|
| 附件 1--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適用 103-106 學年度).....               | 1  |
| 附件 2--103-106 與 99-102 學年度各學院院定課程修訂對照一覽表 .....     | 2  |
| 附件 3--英語文基礎能力課程規劃(102 學年度四技入學生適用) .....            | 5  |
| 附件 4--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              | 8  |
| 附件 5--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                       | 18 |
| 附件 6--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                         | 20 |
| 附件 7--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                            | 21 |
| 附件 8--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案 .....                          | 22 |
| 附件 9--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 .....                      | 24 |
| 附件 10--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 25 |
| 附件 11--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           | 35 |
| 附件 12--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                          | 37 |
| 附件 13--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案 .....                      | 39 |
| 附件 14--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 .....                    | 40 |
| 附件 15--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案 .....              | 42 |
| 附件 16--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案<br>公聽會與會人員建議表..... | 45 |
| 附件 17--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修正案 .....                      | 49 |
| 附件 18--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                          | 52 |

|  |    |
|--|----|
| 附件 19--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案 .....                           | 55 |
| 附件 20--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 56 |
| 附件 21--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 59 |
| 附件 2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 .....               | 65 |
| 附件 23--熱農系以外之外國籍學生部分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調整<br>對照修讀科目表 ..... | 69 |
| 附件 24--非華校僑生修讀校、院共同必修科目擬調整對照科目表 .....            | 70 |
| 附件 25--102-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所鐘點費分配一覽表 .....            | 71 |
| 附件 26--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行政作業流程 .....                    | 73 |
| 附錄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 .....                    | 74 |
| 附錄 2--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                          | 77 |
| 附錄 3--88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函 .....                     | 78 |
| 附錄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說明資料 .....                   | 88 |

附件 1--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適用 103-106 學年度)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適用 103-106 學年度)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 8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依據 95 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依據 98 新課程之規劃架構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科技大學之教育目標以培養科技、工程及管理之高級技術人才為宗旨，其課程應以社會需求為導向，注重實務，符合業界之需求為目的。
- 二、各系(所)應定期(每四年)辦理系所課程修訂，就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重點、課程規劃與架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其與系所課程結構間之關連性等方面進行檢討。
- 三、為使學生依序修課以增進學習效果，各系四技課程連貫性科目可酌訂先修科目，且須明列於專業必選修課科目表中；惟選修不得為必修之先修科目。
- 四、各系修訂課程時，應明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茲訂定如下：二年制為 74 學分，四年制為 128~136 學分，四技獸醫應修業五年，學分為 186 學分。
- 五、課程架構：(校定及院定必修科目明細表，請參照附錄)
  - (一)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日間部四技 29 學分，進修推廣部四技 27 學分。
  - (二)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最高為 17 學分。
  - (三)院定共同選修科目：以配合各學院開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為主。
- 六、各科目之學分數以二學分或三學分為原則，開設四學分或六學分者，則以 2、2 或 3、3 分二學期開設；實習或實驗課一律以一學分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方式設計。
- 七、各系(所)應成立課程修訂小組，委員 7~9 人(獨立所為 5~7 人)，由系(所)主任、系(所)課程委員、系(所)教師組成。
- 八、屬於同一學院各系所開設之課程相近似者，各學院應先行整合統一課程名稱、學分數，研議是否進一步納入院定共同必修，並研訂課程歸系。
- 九、各系(所)開設課程應擬定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開課年級及學期。
- 十、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03-106 與 99-102 學年度各學院院定課程修訂對照一覽表

**103-106 與 99-102 學年度各學院院定課程修訂對照一覽表**

說明：

- 一、考量各院資訊素養要求不同，「電子計算機概論」課程訂定回歸在院，再由各院自訂是否由各系分別開設，若課程名稱為「電子計算機概論」者，統一為 0 學分/2 小時(人文社會學院「電子計算機概論」修正為 0 學分)，各系要自訂屬於專業應用的電腦相關技術，則在名稱上要有所區隔。
- 二、學校的評鑑或是教卓、典範計畫的基本指標都包含「職場倫理」與「服務學習」二項，建議院選修課程增列「職場倫理」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提供各院學生修讀。
- 三、「實務專題」請與校外實習配套調整安排，進修部各系斟酌依需求規劃「實務專題」課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2 院定必修課程        |       |                      |       | 103-106 院定必修課程 |       |         |       |
|----------------------|-------|----------------------|-------|----------------|-------|---------|-------|
| 農 學 院                |       |                      |       | 農 學 院          |       |         |       |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 實務專題                 | 2     | 實務專題                 | 2     |                |       |         |       |
| 普通化學(1)/普通物理學(1)     | 3/3   | 普通化學(1)/普通物理學(1)     | 3/3   |                |       |         |       |
| 普通化學實驗(1)/普通物理學實驗(1) | 1/1   | 普通化學實驗(1)/普通物理學實驗(1) | 1/1   |                |       |         |       |
| 生態學/食品科學概論/生態設計概論    | 2/2/2 |                      |       |                |       |         |       |
| 生物統計                 | 2     | 生物統計                 | 2     |                |       |         |       |
| 生物統計實習               | 1     | 生物統計實習               | 1     |                |       |         |       |
| 生物技術/應用材料學           | 2/2   |                      |       |                |       |         |       |
| 植物學/動物學/生物學          | 2/2/3 |                      |       |                |       |         |       |
| 植物學實習/動物學實習          | 1/1   |                      |       |                |       |         |       |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                      |       |                |       |         |       |
| 合 計                  | 16    | 合 計                  | 9     |                |       |         |       |

| 99-102 院定必修課程 |       |           |       | 103-106 院定必修課程 |       |         |       |
|---------------|-------|-----------|-------|----------------|-------|---------|-------|
| 工 學 院         |       |           |       | 工 學 院          |       |         |       |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 實務專題          | 2     | 實務專題      | 2     |                |       |         |       |
| 普通化學(1)       | 3     | 普通化學(1)   | 3     |                |       |         |       |
| 普通化學實驗(1)     | 1     | 普通化學實驗(1) | 1     |                |       |         |       |

102.04.25 教務會議附 2--103-106 與 99-102 學年度各學院院定課程修訂對照一覽表

| 99-102 院定必修課程 |       |            |       | 103-106 院定必修課程 |       |         |       |
|---------------|-------|------------|-------|----------------|-------|---------|-------|
| 工 學 院         |       |            |       | 工 學 院          |       |         |       |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 普通物理學(1)      | 3     | 普通物理學(1)   | 3     | 普通物理學(1)       | 3     |         |       |
| 普通物理學實驗(1)    | 1     | 普通物理學實驗(1) | 1     | 普通物理學實驗(1)     | 1     |         |       |
| 微積分(1)        | 3     | 微積分(1)     | 3     |                |       |         |       |
| 微積分(2)        | 3     |            |       |                |       |         |       |
| 工程倫理          | 1     | 工程倫理與法規    | 1     |                |       |         |       |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            |       |                |       |         |       |
| 合 計           | 17    | 合 計        | 14    |                |       |         |       |

| 99-102 院定必修課程  |       |                |       | 103-106 院定必修課程 |       |         |       |
|----------------|-------|----------------|-------|----------------|-------|---------|-------|
| 管 理 學 院        |       |                |       | 管 理 學 院        |       |         |       |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 實務專題           | 2     |                |       |                |       |         |       |
| 管理學            | 3     | 管理學            | 3     | 管理學            | 3     |         |       |
| 經濟學(1)         | 3     | 經濟學(1)         | 3     | 經濟學(1)         | 3     |         |       |
| 會計學(1)         | 3     | 會計學(1)         | 3     | 會計學(1)         | 3     |         |       |
| 統計學(1)         | 2     | 統計學(1)         | 2     | 統計學(1)         | 2     |         |       |
| 統計學(2)         | 2     | 統計學(2)         | 2     | 統計學(2)         | 2     |         |       |
| 電子計算機概論(資管系免修) | 0     | 電子計算機概論(資管系免修) | 0     | 電子計算機概論(資管系免修) | 0     |         |       |
| 合 計            | 15    | 合 計            | 13    |                |       |         |       |

| 99-102 院定必修課程    |       |         |       | 103-106 院定必修課程 |       |         |       |
|------------------|-------|---------|-------|----------------|-------|---------|-------|
| 人 文 學 院          |       |         |       | 人 文 學 院        |       |         |       |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 實務專題             | 2     |         |       |                |       |         |       |
| 心理學              | 2     | 心理學     | 2     | 心理學            | 2     |         |       |
| 社會學(1)           | 2     | 社會學(1)  | 2     | 社會學(1)         | 2     |         |       |
| 管理學              | 2     |         |       |                |       |         |       |
| 統計學(1)/民法概論      | 2/2   |         |       |                |       |         |       |
| 教育概論/哲學概論/兒童教保概論 | 2/2/2 |         |       |                |       |         |       |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         |       |
| 合 計              | 12    | 合 計     | 4     |                |       |         |       |

| 99-102 院定必修課程  |       | 103-106 院定必修課程 |       |
|----------------|-------|----------------|-------|
| 國際學院(99 學年度成立) |       | 國 際 學 院        |       |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 植物學／動物學        | 2/2   |                |       |
| 植物學實習／動物學實習    | 1/1   |                |       |
| 微積分            | 2     | 實務專題           | 2     |
| 普通化學(1)        | 3     |                |       |
| 普通化學實驗(1)      | 1     |                |       |
| 生態學            | 2     | 生態學            | 2     |
| 生物統計           | 2     | 生物統計/統計學       | 2/2   |
| 生物統計實習         | 1     | 生物統計實習/統計學實習   | 1/1   |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 電腦軟體實務操作       | 0     |
| 永續發展趨勢         | 3     | 永續發展趨勢         | 3     |
| 合 計            | 17    | 合 計            | 10    |

| 99-102 院定必修課程   |       | 103-106 院定必修課程 |       |
|-----------------|-------|----------------|-------|
| 獸醫學院(100 學年度成立) |       | 獸 醫 學 院        |       |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科 目 名 稱        | 學 分 數 |
| 實務專題            | 2     | 實務專題           | 2     |
| 普通化學(1)         | 3     | 普通化學(1)        | 3     |
| 普通化學實驗(1)       | 1     | 普通化學實驗(1)      | 1     |
| 生物統計            | 2     | 生物統計           | 2     |
| 生物統計實習          | 1     | 生物統計實習         | 1     |
| 生物技術            | 2     | 生物技術           | 2     |
| 動物學             | 2     | 動物學            | 2     |
| 動物學實習           | 1     | 動物學實習          | 1     |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0     |
| 合 計             | 14    | 合 計            | 14    |

附件 3--英語文基礎能力課程規劃（102 學年度四技入學生適用）

## 英語文基礎能力課程規劃（102 學年度四技入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一上   | 一下   | 二上              | 二下              | 三上             | 三下             | 四上 | 四下 |
|----|--|--|-----------------|-----------------|----------------|----------------|----|----|
| 必修 | 外語實務(0/0)  |  |                 |                 | 外語實務訓練(1)(0/2) | 外語實務訓練(2)(0/2) |    |    |
|    | 大一英文(1)(第一級~第四級)<br>Freshman English(1)(Level 1~ Level 4)(2/2) | 大一英文(2)(第一級~第四級)<br>Freshman English(2)(Level 1~ Level 4)(2/2) |                 |                 |                |                |    |    |
|    | 英語聽講練習 101(0/2)  | 英語聽講練習 102(0/2)  | 英語聽講練習 103(1/2) | 英語聽講練習 104(1/2) |                |                |    |    |
| 選修 | 英文(菁英班)(2/2)   |  |                 |                 |                |                |    |    |
|    | 基礎英文(聽力)(0/2)、基礎英文(文法)(0/2)、基礎英文(字彙)(0/2)                      |  |                 |                 |                |                |    |    |

備註：

1.外語實務：通過標準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100-2 教務會議通過)

「外語實務」課程(必修、0 學分,惟不須上課);其評分方式為「通過」、「不通過」。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大學部通過標準: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其餘詳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應用外語系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通過標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總成績 750 分。其餘詳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 2.大一英文：

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四級分班授課,一年級應修「[大一英文\(1\)及\(2\)](#)」【(1)、(2)各分第一級~第四級(Level 1~ Level 4)】各 2 學分 2 小時。

## 3.英文(菁英班)：

依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分四級分班授課,一年級應修「英語聽講練習 101 及 102」各 1 學分 2 小時。

## 4.英文進階課程(選修)：

「英文(菁英班)」為選修之英文進階課程，英文程度高學生選讀持續增強英語能力，並鼓勵這些學生考托福或亞斯等考試取得英語能力證明。建議將來國際事務處進行國際學生交流時，可至該班級做說明會，由菁英班同學中選送；另各系或各學院如需推薦學生參加「學海飛颺」或至姊妹校做交換學生亦可從菁英班學生中篩選。

**5.基礎英文(聽力)、基礎英文(文法)、基礎英文(字彙)：**

基礎英文包括聽力、文法、字彙，輔導同學英語能力並儘早達到本校外語實務畢業門檻，每學期固定開設供學生修讀。

**6.英語自學區(綜合大樓 3 樓)：**提供同學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習用具與教材。

**7.線上英文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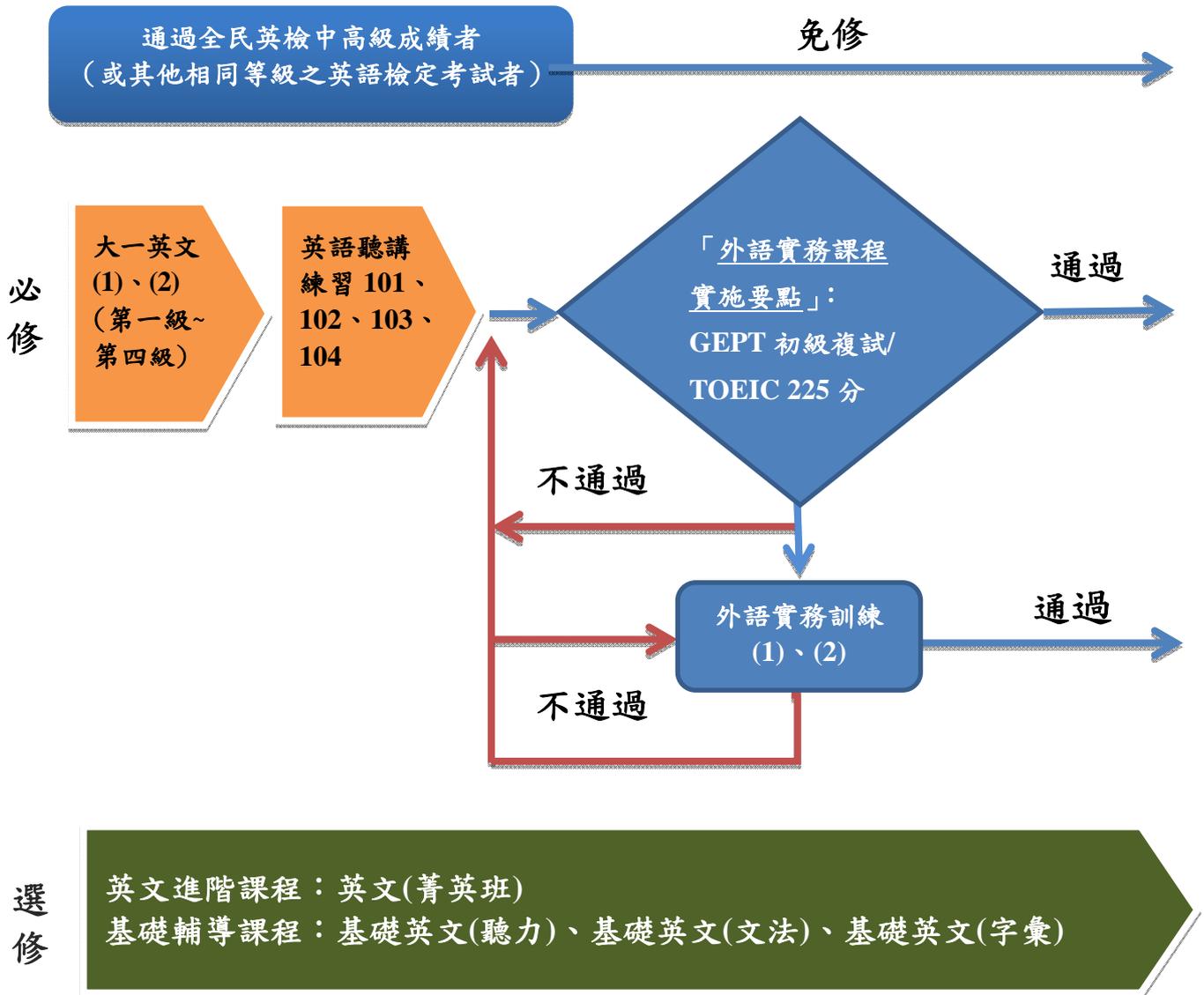
全民英檢學習資料庫：<http://140.127.23.4:8600/neo/> 本校圖書館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http://140.127.34.95/index.asp> 應外系建置

**8.英檢成績優良抵免免修：(100-1 教務會議通過)**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考試者），免修「101~104 英文聽講練習」及「大一英文(1)和(2)」。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基礎英文修讀流程圖



附件 4--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 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農學院：

(一)經102年3月12日農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農學院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1  | 農學院     | 永續農業        | 選修 | 3   | 共同選修    | <b>新增：</b><br>符合核心能力：<br>1.具有農業專業知識<br>2.具有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
| 2  |         | 永續農業國內外專業實習 | 選修 | 3   | 共同選修    | <b>新增：</b><br>符合核心能力：<br>1.具有農業專業知識<br>2.具有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
| 3  | 工作犬訓練學校 | 犬隻服從訓練實習    | 選修 | 2   | 農學院共同選修 | <b>更名</b><br>(原：犬隻服從訓練)                              |
| 4  |         | 犬隻敏捷訓練與實習   | 選修 | 2   | 農學院共同選修 | <b>新增</b>  |
| 5  |         | 犬舍設計與經營管理   | 選修 | 2   | 農學院共同選修 | <b>新增</b>  |
| 6  |         | 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  | 選修 | 2   | 農學院共同選修 | <b>新增</b>  |
| 7  |         | 工作犬產業行銷學    | 選修 | 2   | 農學院共同選修 | <b>新增</b>  |
| 8  |         | 工作犬簡介       | 選修 | 2   | 農學院共同選修 | <b>新增</b>  |
| 9  |         | 校外實習        | 選修 | 3   | 農學院共同選修 | <b>新增</b>  |
| 10 |         | 定向行動概論      | 選修 | 2   | 農學院共同選修 | <b>刪除</b>  |
| 11 | 生技系     | 保健食品概論      | 選修 | 2   | 大二上     | <b>新增：</b><br>符合核心能力：<br>具備生物科學及生技產業之基本技能。           |
| 12 | 生資所     | 森林資源經濟分析    | 選修 | 3   | 博一上     | <b>新增：</b><br>符合核心能力：<br>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102.04.25 教務會議附 4--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13 |     | 生態旅遊研究       | 選修   | 3   | 博一上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 14 | 生資所 | 休閒研究方法論      | 選修   | 3   | 博一上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 15 |     | 高等微生物生理與遺傳學  | 選修   | 3   | 博一上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 16 |     | 消化道微生物       | 選修   | 3   | 博一上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 17 |     | 基因表達系統       | 選修   | 2   | 博一下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 18 |     | 應用微生物特論      | 選修   | 2   | 博一下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 19 |     | 應用微生物學       | 選修   | 3   | 博一下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 20 |     |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   | 選修   | 2   | 博一下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 21 |     |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實習 | 選修   | 1   | 博一下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或開發利用之創新研究能力。 |
| 22 |     | 動畜系          | 職場體驗 | 選修  | 1    | 四技四上  |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       |         |    |     |      | 2.具備兼顧動物福利之現代化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能力。<br>3.具備休閒畜牧及永續禽畜場管理等專業能力。<br>4.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育種與繁殖技術等專業能力。<br>5.具備經濟動物產品利用與品管等專業能力。 |
| 23 | 食品科學系 | 校外實習(1) | 選修 | 2   | 四技三  | <b>更名：</b><br>(原：校外實習)   |
| 24 |       | 職涯訓練輔導  | 選修 | 1   | 四技四上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   |
| 25 |       | 校外實習(2) | 選修 | 11  | 四技四下 | 1.具有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br>2.具有專業操作技術能力。<br>3.具有專業統合及溝通合作能力。   |
|    |       |         |    |     |      | 配合申請「102 學年度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為 102 學年度食品系推展校外實習之準備。   |

## 二、工學院：

(一)經102.3.14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1  | 機械工程系 | 金屬模流分析 | 選修 | 3   | 碩一上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備機械領域之專業知識。<br>2.具備規劃並執行研究專題及表達研究成果之能力。<br>3.具備參與多重領域合作之能力。 |

102.04.25 教務會議附 4--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2  |       | 金屬模流分析    | 選修 | 3   | 碩專一上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備職場所需之機械領域之專業知識。<br>2.具備規劃並執行研究專題及表達研究成果之能力。<br>3.具備參與職場所需多重領域合作之能力。   |
| 3  |       | 數位電子與邏輯設計 | 選修 | 2   | 四技三下 | <b>改學分數：</b><br>原 99-102 課程規畫為 2 學分，並於 100-2 課程委員會改為 3 學分，原要替代 99-102 規劃課程「數位電子與邏輯設計」(2 學分/2 小時)及「數位電子與邏輯設計實習」(1 學分/2 小時)，因漏列刪除「數位電子與邏輯設計實習」科目，為避免學生誤導，擬回復為原規劃之 2 學分。<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有設計與規劃工程系統並執行工程實務之能力。<br>2.具有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之能力。<br>3.具有獨立思考、創新與終身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 4  | 車輛工程系 | 品質改善實務    | 選修 | 3   | 四技三下 | <b>新增：</b><br>為配合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擬增設「品質改善實務」課程。<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br>2.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br>3.認識時事議題，瞭解車輛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br>4.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5  |         | 校外實習    | 選修 | 3   | 碩一上、下 | <b>新增：</b><br>因本校目前積極推動大學部之「校外實習」課程，但該課程尋找合作廠商不易，故先由碩士班試行，擬於碩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各增設「校外實習」課程。<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備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br>2.具備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br>3.具備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
| 6  | 材料工程研究所 | 電子顯微鏡原理 | 選修 | 3   | 碩士班一上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擁有材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術<br>2.實驗設計執行、分析及報告撰寫之能力。   |

### 三、管理學院：

(一)經102.3.18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

(二)管理學院所屬系(所)新增課程一覽表：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1  | 景憩所 | 環境導覽與解說系統特論 | 選修 | 3   | 碩一下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備景觀規劃設計能力或遊憩經營管理能力。<br>2.具備良好的國際觀。 |
| 2  | 景憩所 | 環境管理系統特論    | 選修 | 2   | 碩二下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備景觀規劃設計能力或遊憩經營管理能力。<br>2.具備良好的國際觀。 |

102.04.25 教務會議附 4--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3  | 企管系     | 國際貿易實務     | 選修      | 3   | 四技四下                 | <b>核心能力</b><br>1.獨立思考能力<br>2.專業能力<br>3.協同合作能力<br>4.國際觀<br><b>新增：</b><br>因應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學程課程    |
| 4  | 企管系     | 服務行銷職場體驗實習 | 選修      | 2   | 四技四下                 | <b>核心能力</b><br>1.獨立思考能力<br>2.專業能力<br>3.資料處理能力<br>4.協同合作能力<br><b>新增：</b><br>因應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學程課程 |
| 5  |         | 國際商務職場體驗實習 | 選修      | 2   | 四技四下                 | <b>核心能力</b><br>1.獨立思考能力<br>2.專業能力<br>3.資料處理能力<br>4.協同合作能力<br>5.國際觀                        |
| 6  |         | 不動產經營管理    | 選修      | 3   | 四技三下                 | <b>新增：</b><br><b>核心能力</b><br>1.獨立思考能力<br>2.專業能力<br>3.協同合作能力<br>4.國際觀                      |
| 7  |         | 管理經濟       | 選修      | 3   | 境外專班<br>碩士在職<br>專班二下 | <b>新增：</b>  |
| 8  |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農學生技與科技 | 選修  | 3                    | 碩班一下  |
| 9  | 傳統產業與科技 |            | 選修      | 3   | 碩班一下                 | <b>改學分數：</b><br>追認 101 學年度實施<br>(原課程為 0 學分)   |

#### 四、人文社會學院：

(一)經102.3.14人文社會學院101 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102.04.25 教務會議附 4--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1  | 幼兒保育系 | 數位媒體教學設計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碩一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br>2.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br>3.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
| 2  | 幼兒保育系 | 數位媒體教材開發與設計   | 選修 | 2   | 四技三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br>2.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
| 3  |       | 弱勢族群音樂教育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碩一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br>2.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br>3.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
| 4  |       | 數位教材開發與設計專題研究 | 選修 | 3   | 碩一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br>2.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br>3.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

102.04.25 教務會議附 4--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5  |           | 機構實習   | 選修 | 5   | 四技四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規劃執行嬰幼兒照護與保育的能力。<br>2.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br>3.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br>4.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
| 6  |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客家傳統建築 | 選  | 2   | 碩一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備客家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能力。<br>2.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                                 |
| 7  |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客家文化政策 | 選  | 2   | 碩一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備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之能力。<br>2.應具備領導、管理、規劃與自我終身學習實踐之能力。                                     |
| 8  |           | 設計美學專論 | 選  | 2   | 碩一   | <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有解決問題能力，透過網路資源或團隊合作解決研究相關問題。<br>2.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                                  |
| 9  |           | 文化研究導論 | 選  | 2   | 碩一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有解決問題能力。<br>2.具備學術論文撰寫能力。<br>3.具備獨立研究與解決問題之能力。<br>4.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                   |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           |             |    |     |      | 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   |
| 10 |           | 地理資訊實務與應用專論 | 選  | 3   | 碩二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br>2.應具備領導、管理、規劃與自我終身學習實踐之能力。 |
| 11 |           | 文化、空間與人地關係  | 選  | 3   | 碩一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備客家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能力<br>2.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          |
| 12 |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景觀與環境規劃     | 選  | 3   | 碩二   | <b>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應具有協助客家文化產業活動規劃，及具備有田野調查能力。<br>2.應具備領導、管理、規劃與自我終身學習實踐之能力。 |

## 五、獸醫學院：

(一)經102.3.13獸醫學院101 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1  |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 疫苗產業應用      | 選修 | 2   | 碩一   | <b>符合核心能力：</b><br>具備疫苗與佐劑及生技相關之專業能力。<br><b>新增：</b><br>配合教育部補助本所「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及典範 |
| 2  |           | 疫苗生物資訊概論    | 選修 | 1   | 碩一   |  |
| 3  |           | 免疫基因與生物資訊實習 | 選修 | 1   | 碩一   |  |

102.04.25 教務會議附 4--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一覽表

|   |     |            |    |   |     |                                       |                                |
|---|-----|------------|----|---|-----|---------------------------------------|--------------------------------|
| 4 |     | 疫苗製程特論實習   | 選修 | 1 | 碩一  | 劑及生技相關之專業能力。<br>2.具備創新思考與協調合作能力。      | 科技大學計畫校外實習。<br>均於 102 學年度暑假開課。 |
| 5 |     | 活毒疫苗產業製程研習 | 選修 | 1 | 碩一  |                                       |                                |
| 6 | 野保所 | 保育醫學特論     | 選修 | 2 | 碩二上 | <b>變更學分數：</b><br>100-2學期新增課程，原規畫為3學分。 |                                |

## 六、國際學院：

(一)經102.3.18獸醫學院101 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序號 | 系、所    | 課程名稱  | 修別 | 學分數 | 開課班級 | 備註  |
|----|--------|-------|----|-----|------|---|
| 1  | 食品學位學程 | 分子營養學 | 選修 | 2   | 碩一下  | <b>追認新增：</b><br><b>符合核心能力：</b><br>1.具有農業專業知識。<br>2.具有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

附件 5--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第5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22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N5 (含) 以上。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2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交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英檢課程及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該畢業年度之暑假期間，修習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共計36小時，密集加強閱讀及聽力能力。凡參加者需按照暑修班課程收費標準付費，並參加由應用外語系英語教學小組指定之能力測驗考試，及格後始通過外語實務課程。（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91.11.2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所代表一人、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另設品質管理代表數人，由校長於委員中遴聘之。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校遠距教學推行與資源分配政策之研擬及規劃。
  - 二、關於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促進其教學功能規章辦法之研訂、執行、檢討及追蹤等事宜。
  - 三、關於各系遠距教學資源分配事宜之協調。
  - 四、關於本校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資源補助等教學計畫之核定。
  - 五、其他與遠距教學品質與資源發展相關事項之協調與核定。
-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 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
-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主辦，電算中心協辦。
-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

94.10.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議通過

94.11.0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23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三條 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電算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稱平台)，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係藉由平台透過傳輸媒體進行課程教授；網路輔助教學係藉由平台提供數位教材輔助教學功能。  
前項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
- 第四條 實施遠距授課之課程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外，第一週、教學評鑑、期中及期末考為必要於上課時間到教室上課，其餘時間由授課教師安排。
- 第五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提課程相關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開課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七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教師鐘點數計算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九條 申請遠距教學對象以本校教師為限。  
教師及學生於電腦網路教學上除作為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注意電腦犯罪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規定。
-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線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 3 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修正案

94.11.09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4.10.09 94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10.12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7.03.13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04.23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網路教學分成「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申請遠距授課後，始得申請遠距授課。遠距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遠距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的目標。
- 第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之「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 第四條 遠距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 第五條 教師開設遠距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遠距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 第六條 每門遠距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位教材認證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 第七條 遠距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
-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 (一)教學目標
  - (二)適合修讀對象
  - (三)課程大綱
  - (四)教學活動
  - (五)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
  - (六)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機制)
  - (七)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
  - (八)上課注意事項
  - (九)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9--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

93.05.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0.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3.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100.11.1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網路授課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 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 第四條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1/3 指標達 A+ 級，可補助 11 萬元；1/3 指標達 A 級可補助 9 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 第五條 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 第七條 本要點依序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

#### 招生。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十一、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sub>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sub>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

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七章 轉系、轉學

####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3921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事假、公假出國者，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以超過前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 國立屏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 第三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 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 六、轉系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 第六條

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

第九條

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大班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並提供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班教學，包含各系(所)必、選修科目。
- 三、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給予教學助理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學期助學時數=(修課人數-60)/10×每週授課時數×0.5×每月週數4.5週×申請月數  
(每學期以4.5個月為限)  
遠距教學授課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學期助學時數=(修課人數-30)/10×每週授課時數×0.5×每月週數4.5週×申請月數  
(每學期以4.5個月為限)  
依上述計算式計算所得之助學時數，其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 四、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 1 學期核發 1 次(上學期於期末 1 月，下學期於期末 6 月核發)，核發金額依上述算式計算之助學金取至百位數，以下捨去；助學金(以申請月數 4.5 個月為準)低於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算。申請月數未滿 4.5 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之。
- 五、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人員須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並具有教學助理資格，且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惟當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新生第 1 學期得不受上述「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限制；當年度大學部轉學生之成績得依當學期轉學前之原校成績認定之。
- 六、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先至本校教學助理管理系統或數位學習平台，登記所授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於規定期限前，依據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流程，至教學助理管理系統辦理申請，並列印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
- 七、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時數金額依該學期開學時之時薪為基準核計。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
  - (一)校、院定課程依實務教學、輔導需要提出，經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人員須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並具有教學助理資格，且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惟當年度碩、博士班入學新生第 1 學期得不受上述「前一次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之限制；當年度大學部轉學生之成績得依當學期轉學前之原校成績認定之。
  - (三)如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因應課程需要對教學助理資格有特別要求者，除符合前項標準外，餘由各課程教學小組擬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 (四)同一門科目同一位教學助理已申請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 三、核發標準：每學期依服務學習情況核發每位教學助理助學金。
- 四、領取本助學金之教學助理，依要點規定於該學期進行服務學習，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校院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級距表」。
- 五、申請助學金方式：由各單位備齊相關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校院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級距表

| 每學期領助學金額（元）   | 服務學習時數（小時） |
|---------------|------------|
| <b>1,000</b>  | <b>9</b>   |
| <b>2,000</b>  | <b>18</b>  |
| <b>3,000</b>  | <b>27</b>  |
| <b>4,000</b>  | <b>36</b>  |
| <b>7,900</b>  | <b>72</b>  |
| <b>11,800</b> | <b>108</b> |
| <b>15,700</b> | <b>144</b> |
| <b>19,700</b> | <b>180</b> |
| <b>21,600</b> | <b>198</b> |

附件 15--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且於近3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

具有國際(領先)者。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3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3年內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九)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

**獲選教師彈性薪資者期滿時，得由教務處推薦申請特聘教授。**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3~4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

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 一、留職停薪。
-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案公聽會與會人員建議表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與教師建議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p>第五條<br/>彈性薪資申請條件：<br/>…<br/>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且於近3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br/>…<br/>(九)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br/>(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br/><u>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u></p> | <p>第五條<br/>彈性薪資申請條件：<br/>…<br/>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且於近3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br/>…<br/>(九)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br/>(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br/>…</p> | <p>主管會報決議條文：<br/>第五條<br/>彈性薪資申請條件：<br/>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br/>……<br/><u>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u></p> |
| <p>蔡文田老師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與國科會吳大猷獎不同，建議增列國科會吳大猷獎名目。</p>   | <p>回應：依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p>   | <p>1.第一次公聽會 102/04/01<br/>2.<u>國科會吳大猷獎與前列國科會傑出獎為相等榮譽。</u></p>  |

| 修正條文與教師建議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陳淑恩老師建議：為維護公平性，建議於第五條中讓 <u>四年內沒有接受過評鑑老師也可利用升等分數</u> 作為申請條件。   | 回應：新進教師任教服務須滿3年使得提出升等，為使教師能更充裕時間準備教師評鑑，建議依原增列條文。  | 第二次公聽會 102/04/09  |
| 葉信平老師建議：新進優秀教師要提前自評可能分數會不滿85分，建議可 <u>依照評分表限定老師</u> ，讓所有老師有一個基準點的成績。   | 回應：同上。  | 第二次公聽會 102/04/09  |
| 許正一老師建議：1.新進教師四年內未接受評鑑，建議加註績效成果要於屏東科技大學任教期間；2.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目「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加入 <u>專業</u> 。   | 回應：1.彈性薪資主要精神為延攬或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特殊優秀頂尖新進教師可碩影響，是否須加註任教期間所獲成果， <u>建議由彈性薪資委員會做出決議</u> 。2. <u>建議納入辦法部分內容</u> 。 | 第三次公聽會 102/04/15  |
| <p>第六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p> <p><u>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獲選教師彈性薪資者期滿時，得由教務處推薦提出特聘教授申請)</u></p> | <p>第六條</p> <p>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p>                      | <p>主管會報決議條文：<br/>第六條<br/>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br/><u>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者，須於滿三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已獲終身成就者不在此限。</u></p> |
| 蔡文田老師建議：第六條的「終生成就」文字能夠更清楚表達。  | 回應：本辦法條文方向已修正，無「終生成就」影響。  | 第一次公聽會 102/04/01  |
| 陳淑恩老師建議：以連續三年獲獎者就不再拿。   | 回應：建議修改後納入本辦法條文。  | 第二次公聽會 102/04/09  |
| 鄭雪玲老師建議：以連續三年獲獎者可休息一年再申請。   | 回應：同上。  | 第二次公聽會 102/04/09  |
| 葉信平老師建議：建議可以採   | 回應：同上。  | 第二次公聽會 102/04/09  |

| 修正條文與教師建議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累積三次休息幾年方式，較合理。另外避免彈性薪資每年都相同老師領獎，可把獲獎過後的教授轉過去特聘教授。  |   |  |
| 無   | 無   | 第三次公聽會 102/04/15   |
| 第七條<br>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 3~4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 第七條<br>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 3~4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 主管會報決議條文：<br>第七條<br>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 3~4 人組成，並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
| 無   | 無   | 第一次公聽會 102/04/01   |
| 陳淑恩老師建議：校長可以指定代理人，其他的會議沒有這條文，為何特別要增列，其他會議沒有這樣特別的需求。   | 回應：為使辦法條文更簡潔清楚，是否刪除可指定代理人。  | 第二次公聽會 102/04/09   |
| 無   | 無   | 第三次公聽會 102/04/15   |
| 第八條<br>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br>……<br>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 5 為上限。   | 第八條<br>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br>……<br>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 <del>教學、研究與服務</del> 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 5 為上限。  | 主管會報決議條文：<br>一、修正第五項部分文字，適度調降可申請教師人數。  |
| 蔡文田老師建議：彈性薪資可申請專任教師百分比上限(2%、3%、5%)  | 回應：依主管會議多數主管與多數教師決議，建議百分比以 5% 為限。   | 第一次公聽會 102/04/01   |
| 陳淑恩老師建議：第八條第五   | 回應：同上。  | 第二次公聽會 102/04/09   |

102.04.25 教務會議附 16--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案公聽會與會人員建議表

| 修正條文與教師建議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款教師彈性薪資申請人數百分比 2% 跟 5% 人數相差有限，建議不需思考此項。          |        |                  |
| 柯千禾老師建議：個人認為 5% 已經 outstanding，2% 或 3% 已經有拔尖的感覺。 | 回應：同上。 | 第二次公聽會 102/04/09 |
| 葉信平老師建議：為開會審查能有較充裕的時間，建議以 3% 為限。                 | 回應：同上。 | 第二次公聽會 102/04/09 |
| 無  | 無      | 第三次公聽會 102/04/15 |

附件 17--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一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 20（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5（含）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5（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含）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含）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含）人，專業選修至少 1（含）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支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 二 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 4 小時。
- 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 五 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
- 六 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 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專班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唯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 4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

### 第八條

超鐘點之鐘點費發給：

- 一 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僑技班(含國合會)及

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 $C=A-B$ ）；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 $R=C/A$ ）核發。

- 二 鐘點費以郵局入帳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 三 專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發。
- 四 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鐘點費得酌減之。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6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8--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具有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校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9--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註冊須知依據部頒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註冊費包含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等費用。  
註冊費之繳納，除辦理就學貸款者外，應按規定時間繳費完畢，並將繳費收據（證明）送系、所查驗。  
學生因選課須繳交學分費者，應於選課完畢公告繳費期限內繳清。  
上述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 三、因婚喪、重病住院、傷害、天災、交通等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並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註冊程序者，須主動至教務處（進修部）敘明理由並申請延長註冊繳費期限。
- 四、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如下：
  - (一)逾期二週者，記申誡乙次。
  - (二)逾期三週者，記小過乙次。
  - (三)逾期四週者，新生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勒令退學。
- 五、延修生及復學生之註冊，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選課繳費，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處分同前點各款。
- 六、學雜各費，須先行至各繳費通知單指定行庫（或各地分行）繳納。
- 七、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攜帶①學校繳費單、②新生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③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④本人及監護人（或父母）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先至臺灣銀行（或其各地分行）辦妥對保。註冊時憑已完成對保手續之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進修部），組辦理暫緩繳交學雜各費。
- 八、申請減免學雜費學生，須按規定日期檢附證明文件至學生事務處（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總務組（進修部）辦理申請手續。
- 九、舊生欲辦理休學者，若於註冊繳費日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新生欲辦理休學者，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因進修部所提修正案緩議，本辦法無任何修正）

中華民國84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86)技86013589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3月1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029945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9月23日教育部臺(91)技(四)9113778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04036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8134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37671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470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398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

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 八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一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五 條 大學及二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六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七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 第十三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 第十五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十六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十七 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 十八 條 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 十九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第 二十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

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二十一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條規定入學者及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就讀學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二十三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二十五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

- 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二十六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二十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2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4月14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87034134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5月2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7720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2188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02976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二條、第十四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時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辦法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越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 四、推薦書二份。
- 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
- 七、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八、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係：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二)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第十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第十二條 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

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第十四條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本項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修讀學位或學分之外國學生，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

第十六條 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23--熱農系以外之外國籍學生部分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調整對照修讀科目表

## 熱農系以外之外國籍學生部分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調整對照修讀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外系之外籍生<br>應修科目                            | 學分 | 對照熱農系之外籍生<br>應修科目                   | 學分 | 備註   |
|---|----|-------------------------------------|----|--|
| 國文(1)(2)                                  | 4  | 應用華語(1)~(7)                         | 4  | 應用華語等級不重複  |
| 憲法  | 2  | 應用華語(1)~(7)                         | 2  | 應用華語等級不重複  |
| 大一英文(1)(2)(英語系國家<br>或官方語言為英語學生)           | 4  | 應用華語 / 英文                           | 4  | 1.建議加會應外系確認其英文程度。2.等級不重複   |
| 英語聽講練習(101)(102)<br>(英語系國家或官方語言為<br>英語學生) | 0  | 應用華語 / 英文                           | 2  | 1.建議加會應外系確認其英文程度,通過者免修。2.等級不重複   |
| 英語聽講練習(103)(104)<br>(英語系國家或官方語言為<br>英語學生) | 2  | 應用華語 / 英文                           | 2  | 1.建議加會應外系確認其英文程度。2.等級不重複   |
| 普通化學(1)                                   | 3  | 普通化學(1)                             | 3  |  |
| 普通化學實驗(1)                                 | 1  | 普通化學實驗(1)                           | 1  |  |
| 通識課程<br>(人文學科 4、社會科學 4、<br>自然科學 2、數理科學 2) | 12 | 台灣歷史、地理與文化                          | 4  |  |
|   |    | 通識選項課程(人文學<br>科、社會科學、自然科學、<br>數理科學) | 8  |  |
| 通識教育講座                                    | 1  |                                     |    | 以本系專業選修抵修  |
|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 0  |                                     |    | 1.免修(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免修)<br>2.原「軍訓」更名「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 」(依教育部軍訓處 101 年 12 月 7 日招集各界資源中心研商會議)。參見附錄 4 |
| 外語實務                                      | 0  |                                     |    | 熱農系以外之外國籍學生比照本國生需通過外語實務。   |
| 合計  | 29 |                                     | 30 |  |

## 非華校僑生修讀校、院共同必修科目擬調整對照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本校僑生應修科目                                 | 學分 | 對照熱農系抵修科目                          | 學分 | 備註        |
|--|----|------------------------------------|----|-----------|
| 國文(1)(2)                                 | 4  | 應用華語(1)~(7)                        | 4  | 應用華語等級不重複 |
| 憲法                                       | 2  | 應用華語(1)~(7)                        | 2  | 應用華語等級不重複 |
| 通識課程<br>(人文科學 4、社會科學<br>4、自然科學 2、數理科學 2) | 12 | 台灣歷史、地理與文化                         | 4  |           |
|  |    | 通識選項課程<br>(人文學、社會科學、自<br>然科學、數理科學) | 8  |           |
| 通識教育講座                                   | 1  |                                    |    | 以本系專業選修抵修 |

附件 25--102-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所鐘點費分配一覽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所鐘點數分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學院   | 系所         | 鐘點數(小時) |      |    | 備註     |
|------|------------|---------|------|----|--------|
|      |            | 基本時數    | 加權時數 | 合計 |        |
| 農學院  | 農園生產系      | 24      |      | 24 |        |
|      | 森林系        | 24      | 18   | 42 | 校外實習系所 |
|      | 水產養殖系      | 24      |      | 24 |        |
|      |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 24      |      | 24 |        |
|      | 植物醫學系      | 24      |      | 24 |        |
|      | 生物科技系      | 24      | 18   | 42 | 校外實習系所 |
|      | 生物資源研究所    | 18      |      | 18 |        |
|      |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 24      |      | 24 |        |
|      | 食品科學系      | 24      | 18   | 42 | 校外實習系所 |
| 工學院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 24      |      | 24 |        |
|      | 機械工程系      | 24      |      | 24 |        |
|      | 土木工程系      | 24      |      | 24 |        |
|      | 水土保持系      | 24      | 18   | 42 | 校外實習系所 |
|      | 車輛工程系      | 24      |      | 24 |        |
|      | 生物機電工程系    | 24      |      | 24 |        |
|      | 材料工程研究所    | 18      |      | 18 |        |
| 管理學院 | 農企業管理系     | 24      |      | 24 |        |
|      |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 18      | 18   | 36 | 校外實習系所 |
|      | 資訊管理系      | 24      |      | 24 |        |
|      | 工業管理系      | 24      |      | 24 |        |
|      | 企業管理系      | 24      |      | 24 |        |
|      |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 24      | 18   | 42 | 校外實習系所 |
|      | 餐旅管理系      | 24      | 18   | 42 | 校外實習系所 |
|      | 財務金融研究所    | 18      |      | 18 |        |
|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18      |      | 18 |        |

| 學院   | 系所                       | 鐘點數(小時) |      |    | 備註     |
|------|--------------------------|---------|------|----|--------|
|      |                          | 基本時數    | 加權時數 | 合計 |        |
| 人文學院 | 幼兒保育系                    | 24      | 18   | 42 | 校外實習系所 |
|      | 應用外語系                    | 24      |      | 24 |        |
|      | 社會工作系                    | 24      | 18   | 42 | 校外實習系所 |
|      | 休閒運動保健系                  | 24      |      | 24 |        |
|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18      |      | 18 |        |
|      |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 18      |      | 18 |        |
| 國際學院 |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br>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程 | 24      |      | 24 |        |
| 獸醫學院 | 獸醫學系                     | 24      | 18   | 42 | 校外實習系所 |
|      |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 18      |      | 18 |        |
|      |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 18      |      | 18 |        |
|      | 合計                       | 966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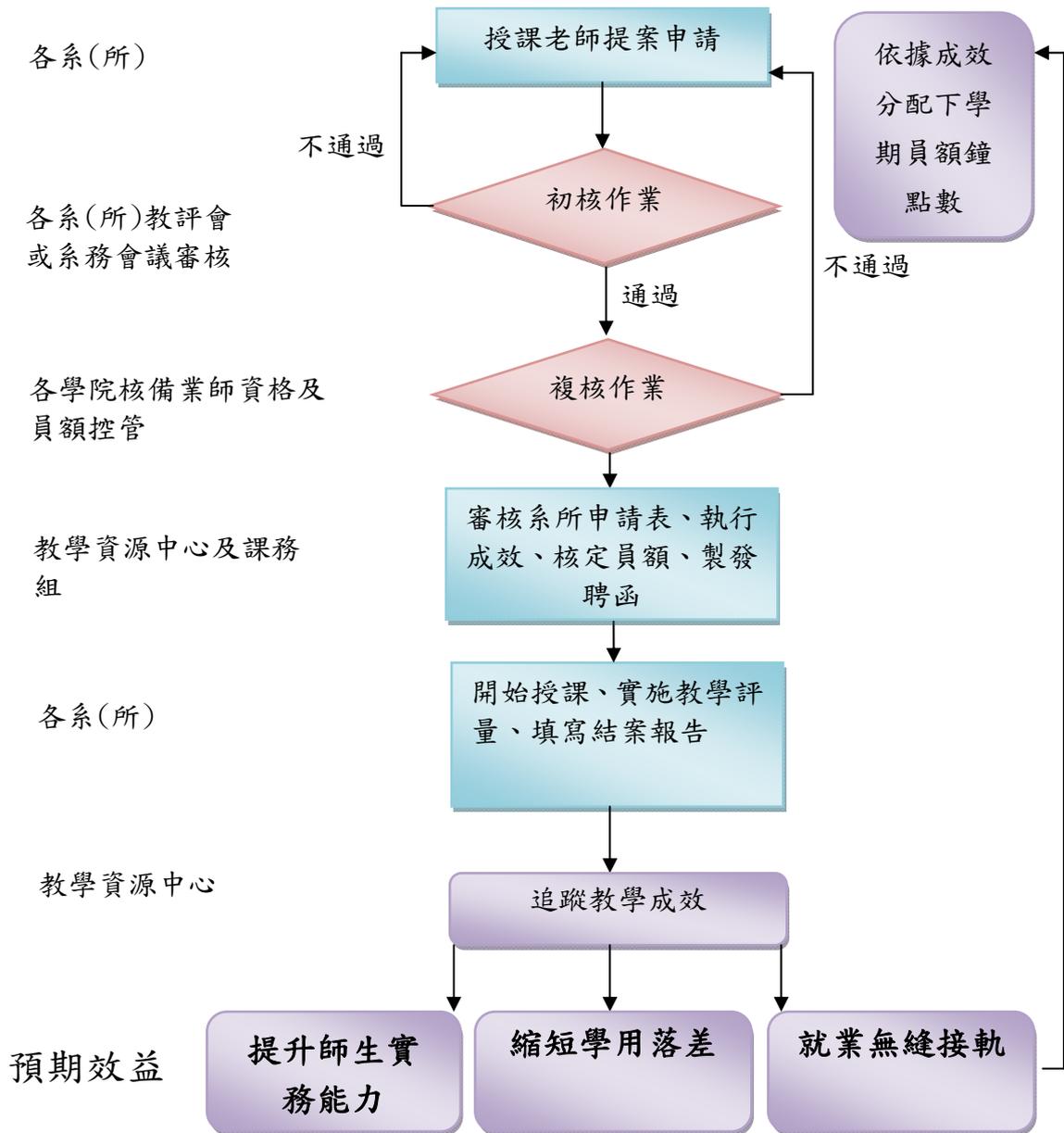
備註：

- 一、各系所於核撥鐘點數內之申請課程，若符合申請程序均予核准，申請課程鐘點數超過核撥鐘點數者列為候補名單。
- 二、各系所申請案件不足時，所剩之鐘點數由教學資源中心統籌安排。每位老師以申請 2 門課為原則。。

附件 26--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行政作業流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行政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099000856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學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申請就學貸款及符合減免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三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繳納項目如下：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修生）均繳學雜費。修習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之延修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  
二、碩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產碩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除前項繳納項目外，另加收平安保險費、電腦網路使用費（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學生應依規定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學分費依所屬系所，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修習超過九學分者，則繳全額學雜費。  
二、碩博士班、產碩專班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如僅修畢業論文（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  
三、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另需繳六學分畢業論文學分費，惟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一次並再繳六學分畢業論文學分費。  
四、選讀學生  
（一）選讀學生依各附讀班別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各學制大學部依本校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分費標準收取，各學制研究所依日間學制研究所學分費標準收取。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一學分三百元核計。  
（二）如為大陸地區學生，為本校姐妹校者，依前目規定收取學分

費及學雜費。非本校姐妹校學生者，不分班別，皆一學分收取二千一百元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以一學分三百元核計。

五、校際選課學生

校際選課學生各修讀課程比照其課程所屬班別之學分費標準繳費。

六、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依選修課程所屬開課系所，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不另收研究生學分費。

七、產碩專班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產碩專班之畢業學分，比照碩博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八、共同教育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進修學士班共同教育課程之收費標準繳費。

九、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本校學生依所屬系所，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非本校生皆一學分收取一千二百三十元學分費。

十、學士班延修生、各學制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服務學習課程，依進修學士班共同教育課程標準依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十一、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修讀日間學制課程及特殊選課情況收費標準：

- (一) 修讀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一律以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計算。
- (二)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學生修讀非本系之課程(教育學程除外)依海洋資源管理學系之學分費計算。
- (三)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學制課程以進修學士班該學系收費標準計算。
- (四)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以日間學制研究所收費標準計算；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以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算。
- (五)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以教育學程之標準計算。跨修他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學制研究所為畢業學分之課程則以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計算。修讀非畢業採計學分之課程，修大學部課程以學士學分班收費標準計算，修讀研究所課程以碩士學分班收費標準計算。

十二、教育學程

- (一) 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皆一學分收取一千一百三十元學分費。
- (二) 各班別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除依第三條及本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外，需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三) 各學制研究生已修畢所屬系所應修學分及通過學位考試且修

業年限尚未屆滿，仍在修習教育學程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 第五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如下：
- 一、日間學制各班別：其學雜費與學分費依發放之繳費單於繳納期限內，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以信用卡方式及自動化設備（ATM、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繳費。
  - 二、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依發放之繳費單於繳納期限內，同前款方式繳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預收十六學分之學分費、四年級（不含延修生）預收九學分之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預收八學分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二年級預收四學分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俟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如下：
- 一、學雜費應於註冊截止日前繳納完畢，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逾註冊截止日仍未繳費者，以註冊截止日為始日起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每逾一日繳納延誤費一百元。
    -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繳納延誤費五百元。
    -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二日者：繳納延誤費一千元。
    - （四）延誤日數在十三日以上未逾三十日者：繳納延誤費一千五百元。
    - （五）延誤日數逾三十日者：繳納延誤費一千五百元，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繳交差額後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 二、學分費應於繳費截止日前繳納完畢，學生逾期仍未繳費者，延誤費以繳費截止日為始日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延誤日數每逾一日繳納延誤費一百元。
    - （二）延誤日數逾繳費截止日十日者，暫停其下學期選課權利至補繳費程序完成為止。
- 第七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證。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末如期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規定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學生應於離校前繳清欠繳各項費用。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94.10.12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分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讀學分生、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含）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均應繳交學分費。
- 第三條 繳交學分費標準如下：
- (一) 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師資培育中心、暑期班課程時，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
  - (二)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之前四學期應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應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未繳交者應予退學。
    1.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2. 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 (三) 除前述條文外之學生，均依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年度之學分費標準及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繳交。
- 第四條 外校學生至本校修課，應依該課程所屬開課單位之當年度學分費標準繳交，修習教學中心課程比照文學院課程之收費標準。
-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一)、(三)款規定繳交學分費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之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手續，所修習須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
- 第六條 完成繳費手續後辦理休學、退學者，已繳納之費用依下列退費標準退費：
- (一)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放棄)者，扣除行政手續費(亦即應繳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後，餘額退還。
  - (二) 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保留學籍者免繳費。
  - (三) 上課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校曆計算)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分費基數或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
  - (四) 上課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依校曆計算)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分費基數或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一。
  - (五) 上課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依校曆計算)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分費基數或學分費均不退還。
- 第七條 申請停修或完成繳費手續後辦理退選之課程，學分費均不退還。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終止逕修讀博士學位，於學期中核定轉回碩士班繼續修讀者，當學期之學分費基數或學分費概不退還或補繳。
-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裝

訂

線

2

金(不含政府所補助者)等三項支出之總額與學雜費收入之比值而定。八十八學年度可以彈性收費之標準，係依據八十六學年度各校之決算資料(因以八十六學年度之決算反應八十八學年度之收費，中間略有部份差距，故將指標數值以八成(0.8)為基準值)，及全校所有受評系科組最近一次受評成績分析，共分三類：

1. 基準值大於0.8，且全校所有受評系科組最近一次受評成績均二等等以上之學校，給予彈性收費之自主權。

2. 基準值大於0.8，但全校所有受評系科組最近一次受評成績有一未達二等等者或尚未列入評比之學校，限以軍公教調薪幅度及物價指數變動作為調整收費之上限。

以上兩種彈性收費方式，各校學雜費收入仍不得高出學校「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所補助者)」等三項支出總額。

(二) 公立技專校院部份：各校學雜費收入不得高於教育部所定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每年調整幅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八十八學年度因考量國內經濟景氣狀況，原則上調幅不超過百分之五。

(三) 各校如因重大疏失或特殊情形必須施予行政處理者，得由本部核予適當考量，限定學雜費之調幅。

#### 四、配合彈性學雜費之配套措施：

##### (一) 健全學校財務監督體系

1. 公立學校預算經完成法定程序後，除透過適當之管道公布，並須上載於網路供公眾查詢。
2. 私立學校收支應經合格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收支決算應予公布，並上載於網路。
3. 配合私立學校之獎補助，對於學校財務運作制度將加強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定期公布。
4. 學校應於每年招生前，精確評估下一年度收費標準，並將計算之依據報教育部備查後將相關資訊刊登於招生簡章中，並將學校網址載明於招生簡章以利考生查詢。

##### (二) 提供更完整的學校運作資訊

1. 學校於辦理招生時，應在招生簡章上詳載有關資訊或註明學校網址，提供學生選擇之參考，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當年度的收費項目及標準。
  - (2) 就學期間每年收費大致調整之範圍及原則。
  - (3) 就學期間生活費(如住宿、膳食等)負擔之大致狀況，及學校所能提供之協助。
  - (4) 學生可以申請之各類獎補助、貸款、工讀等之概況介紹。
2. 學校之教學資源概況(包括：校地、校舍、各系所之師資、課程、圖書及重要設備、教學實習場所等等)應編印簡介供學生索閱，並將資料上載網路。
3. 配合建立完善評鑑制度，評鑑結果均予公布，使社會了解各校辦學現況。
- (三)
1. 建立完善之學生就學補助措施——輔導各校建立學生就學補助制度
  2. 增加學生獎助學金預算。各校除政府撥補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額度外，應另外就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經費，該項經費應專款專用。
  3. 國立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在設定基本運作經費中，應包含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經費，除此之外，各校另需加計學雜費收入之一定比例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4. 前項經費每年應至少執行百分之八十(公務預算學校須完全執行完畢)，執行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將相對扣減以後年度之政府補助經費。執行剩餘之部份應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不得移做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學金額度。
  5. 學校所辦理之就學補助可包含：各種獎學金、助學金(包括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金、配合政府提供弱勢學生就學減免所給予之生活補助、與金融機構協議提供或委辦學生各項貸款(委辦之就學貸款不得超過全部就學補助額度之三分之一)，其他就學補助。
- (四) 加強執行之追蹤
1. 各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之執行成效須定期報部，本部並將公布各校之辦理情形。
  2. 本部辦理評鑑時，此項工作將列為評鑑及審查之重要指標之一。

五

有關八十八學年度各校就學雜費收入總額應提撥「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百分比之規定，考量今年國內經濟狀況，及各校學雜費調幅之差異，學校應提撥比例分二類：

(一) 下學年學雜費不調整學校，提撥比例仍維持本學年度百分之三。

(二) 下學年調增學雜費之學校，分甲乙兩案，各校自行選擇辦理：  
甲案——依原規定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五額度經費作為學生就學補助。  
乙案——以本(八十七)學年度應提撥數(百分之三)為基數，另加下學年度學雜費調增部分之二分之一合計，作為學生就學補助。

六、檢附八十八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調查表一份(如附表一、二、三)，請各校依據學雜費彈性方案之調整原則參考本部原訂收費項目及標準研訂詳細收費標準及項目，詳實核算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本(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前報部彙辦。

七、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第六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正本：公立大學校院(含師院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校院)、專科學校  
副本：高教司、中教司、技職司(二、三科)、社教司、公報室

部長林清江

表一 八十八學年度學雜費收費類別分析(公立學校免填)

表一之一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

| (校名)            | 八十六學年度<br>決算數 | 八十七學年度<br>預算數 | 八十八學年度<br>估算數 |
|-----------------|---------------|---------------|---------------|
| 行政管理支出 A        |               |               |               |
|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               |               |               |
|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C |               |               |               |
| 學雜費收入 D         |               |               |               |
| $(A+B+C)/D=E$   |               |               |               |

註：

1.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費、宿舍費等。
2.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3. 八十八學年度學雜費收入預算數一欄，請依據學校已決定學雜費調幅比例計算之。

表一之二 全校受評系科組最近一次受評成績

| 系科組別 | 等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評鑑成績等第以最近一次已公布之評鑑成績為準。

表一之三 八十八學年度學雜費收費類別

|   | E 值>0.8 | 評鑑均二等以上 | 收費類別 |  |
|---|---------|---------|------|--|
| 是 |         |         | 1    |  |
| 否 |         |         | 2    |  |
|   |         |         | 3    |  |

註：

1. 請勾選。
2. 收費類別請審酌學校條件依公文說明三之(一)學雜費收費方式三類勾選。

表二 八十八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實收金額一覽表

表二之一 大學部份

| (校名) |       | 醫學系 | 牙醫學系 | 醫學院<br>其他各系 | 工學院   | 理農學院  | 商學院   | 文法學院 | 其他 |
|------|-------|-----|------|-------------|-------|-------|-------|------|----|
| 日間部  | 調幅    |     |      |             | 4.66% | 4.61% | 4.9%  |      |    |
|      | 學費    |     |      |             | 14100 | 14100 | 14000 |      |    |
|      | 雜費    |     |      |             | 900   | 8800  | 6100  |      |    |
|      | 總計    |     |      |             | 23100 | 22900 | 20100 |      |    |
| 在職班  | 調幅    |     |      |             | 4.6%  | 4.6%  | 4.6%  |      |    |
|      | 學分學雜費 |     |      |             | 910   | 910   | 910   |      |    |

表二之二 專校部份

| 收費類別        | 日間部       |   |   |              |   |   | 夜間部   |   | 宿舍費      |
|-------------|-----------|---|---|--------------|---|---|-------|---|----------|
|             | (一) 五專前三年 |   |   | (二) 五專後二年、二專 |   |   | 學分學雜費 |   | 電腦實習費    |
|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類     |   |          |
| 學生人數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 每一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 | 學費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音樂科個別招導費 |
|             | 雜費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合計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其他       |
| 教職員工退撫基金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表三 八十八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費用數額調查表

| 提撥比例                              | 金額                                   |
|-----------------------------------|--------------------------------------|
| 88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 NTD 10,200,000 (佔 88 下學年及 89 年度預算編列) |
| 87 學年度應提撥數再加上 88 學年度學雜費調增部分二分之一合計 |                                      |

\*本表請依學校擬採方案之欄位填列。

校名：

校長：

會計主任：

主任  
陳敏

填表人：

會計室  
組員  
王翠玲

組員  
葉結實

電話：

附註：

一、公私立技專校院應依學校條件配合彈性收費方案訂定學雜費用調整幅度，參考本部原訂收費項目及標準研訂詳細收費標準及項目，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並公布實施：

- (一) 收費項目仍依學制別、院(類)別，分大學、五專前三年、五專後二年及二專日、夜間部收費，學費及雜費分訂，專科夜間部以學分學雜費計列；
- (二) 大學進修部在職班比照一般大學進修推廣教育由各校自訂學分學雜收費標準；
- (三) 宿舍收費標準依本部所訂計算公式計算上限，由各校召開宿舍費徵收審查委員會(應含住宿代表在內)審議訂定。
- (四) 「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各校在本部核准之日、夜間部學費項下，依實際收費數額向學生另外收取二%以下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以元為單位，小數部份無條件捨去)。

二、各校辦理學生註冊應洽妥銀行代收款項或郵局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以便利學生註冊暨避免其攜帶現款易造成遺失。(本部八十一年一月廿五日台(81)技字第 0 四七五四號函)。

三、公私立專科學校(含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日、夜間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其補修學分之收費方式規定如下：

(一) 專科學校日間部延修生：

1. 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學分(不含軍訓、體育)超過十學分者，仍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1) 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補修後二年學分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

(2) 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徵收，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徵收。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學分數均同者，仍應照前三年標準徵收。

2. 補修學分數(不含軍訓、體育)在九·五學分以下者，應按補修

學分數收費。至軍訓、體育、實習(驗)等課程，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同意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 專科學校夜間部延修生收費比照一般夜間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1. 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徵收學分學雜費。
2. 軍訓、體育、實習(驗)等課程，教師確係始終在場指導，並照授課小時數支給教師鐘點費，同意以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

四、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

五、除一般學雜費收費項目外，各校不得另立名目收費。各項代收費用(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均由委託(承辦)單位於註冊時直接向學生收取存入專戶或由各委託(承辦)單位自立帳戶，由學生直接匯入款項。各專科學校確需徵收代辦費者，應由學生自由繳交，並限專款專用，本部將隨時派員查核。

六、各校不得另行徵收語言教學器材維護費(六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台(60)專字第二七一五八號令)。音樂科得另行徵收個別指導費，海事類科學校航海、輪機、漁業三科應屆結業生參加求生、滅火、急救等訓練者，得酌收相關費用。

七、電腦實習費由各校按科別性質、學生在電算中心使用設備之時數及耗材，自訂收費標準，其收費標準之計算方式應向學生公布。本項收費對象僅限於修習電腦實習課程之學生，未修習電腦實習課程學生不得收費。本項費用收入應存入專戶，專款專用，以添購電腦設備、實習材料及機器維護等支出為限。

八、本部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八七)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函規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除依據本部公布之學雜等費用收費標準向學生徵收電腦實習費外，其它非電腦實習課程之校內電腦及網路使用，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信等費用。收費標準由各校按學生使用設備之時數及耗材自訂，其計

算方式並應向學生公布。本項費用收入限專款專用。

- 九、各私立專科學校徵收「教職員工退撫基金」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並應專戶儲存，不得流用。
- 十、各校辦理暑修班、選讀生選修學分及延修生按補修學分數之收費，比照夜間部學分學雜費標準；推廣教育班收取之學分學雜費，由各校自訂收費標準。
- 十一、有關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請依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82)技字第 0 二七四三四號函辦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說明資料

資料時間：101 年 12 月 22 日

壹、依據：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及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草案)。
- 二、教育部軍訓處 101 年 12 月 7 日召集各區資源中心研商相關事宜會議資料。

貳、案由概述：

- 一、依 100 年 12 月 28 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完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及軍事訓練實施辦法(草案)」訂定，並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惟部分條文及附表課程須再與學校及國防部協商確認，正式頒布時間未定。
- 二、案內規劃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或相當層級學校原開設「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須調整更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並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門課程名稱實施區分，每門課程總時數律定為 36 小時，各納入相關軍事訓練課目時數 16 小時，俾得以憑辦役期折抵計算(軍訓處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參、建議作法：

- 一、遵循政策方面：

本案雖未正式頒布命令，惟預告規劃方向已大致確定，各大專校院為避免損及 83 年次役男大學同學 4 個月軍事訓練役期折抵之權益，應於 101-2 學期儘早實施調整為宜，避免正式令頒後作業不及。
- 二、課程調整方面：

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區分為「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五門課程，每門課程 36 小時中區分自訂課綱 20 小時(含期中、期末考)及相關軍事訓練課目時數 16 小時，請各校依現有軍訓教學人力實施授課區分，並考量各校必、選修及包班、包課等相關因素之影響，依校內體系及作業流程，會請相關單位完成課程調整。
- 三、教學準備方面：

各校相關課程授課計畫，建議自訂課綱 20 小時可參考國防部 100 年 12 月編印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領域授課參考資料加以制定；相關軍事訓練課目部分，建議俟教育部軍訓處製頒統一教案，或教官參與國防部協同教育部辦理案內調訓研習後，再依研習內容實施制訂與教學；如若上述作為均不及教學實施期程，則建議各校研議運用先行蒐集國軍單位相關授課內容或該項領域之課程補充資料實施授課。
- 四、訓期折抵方面：

國防部及教育部正研擬役期(82 年次前役男)及訓期(83 年次後役男)折抵印記樣式，俟相關辦法正式令頒實施後，依各校成績單所載學生修習合格之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名稱審核，82 年次前役男學生均得以現行規定每學期 4.5 日實施折抵(至多折抵 22 日)、83 年次後役男學生則僅得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區分五大領域課程各折抵 2 日(至多折抵 10 日)。